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志雄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肖天明、林晓曼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19399、19456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深劳人仲案【2025】1939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准予申请人肖天明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仲裁案件受理费的仲裁请求；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肖天明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35648.56元；三、驳回申请人肖天明其他的仲裁请求。

深劳人仲案【2025】1945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一、准予申请人林晓曼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仲裁案件受理费的仲裁请求；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林晓曼2023年05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21000元；三、驳回申请人林晓曼其他的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劳人仲案【2025】19399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劳人仲案【2025】19456号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

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